

臺中市商業會伴手禮選拔辦法

壹、依據台灣省商業會「台灣百大伴手禮選拔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主辦單位為台灣省商業會及臺中市商業會。

參、由本會選拔20項代表本市特色之優質伴手禮，前十項送省商會表揚，第11名至第20名由本會表揚。

肆、選拔標準：

一、參選業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合法登記，業已加入所在縣市各業商業同業公會或商業會為會員之公司行號，亦無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情事。

二、選拔伴手禮確為台灣製造，符合我國相關法令規定，並無抄襲仿冒之情事。

三、選拔伴手禮產品類別為食品、手工藝品、紀念品、當地特產等，需具有地方特色、符合創新概念、獨具風格品味之要件。

四、商品應具有方便攜帶特性、環保性，具附有設計美感、精美包裝者，不含熱食、湯類及生鮮食品（惟可採用常溫真空包裝）

五、每家公司行號限報一項產品參加選拔，已獲表揚在案之伴手禮產品，不得選報。

六、請於115年5月29日(星期五)前，檢送報名表予本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可郵寄紙本或mail至cc222333@ms23.hinet.net，若有疑問請電洽04-23284567

七、參選商品預計於六月審查，待日期決定後再行通知送件。

伍、評分標準：

由本會理監事組成評審小組，針對商品生產製造方式、地方特色、創新獨特等標準進行評選，選拔出10項代表本市特色之優質伴手禮。

1 在地特色主題性25%

2 整體造型與創意設計感20%

3 商品產業發展潛力20%

4 產品美味度或美觀度25%

5 方便攜帶及精美環保包裝10%

陸、表揚方式：

一、選拔出前十名呈台灣省商業會，結合大型展覽活動中公開頒獎表揚。

二、再選拔十名（第11名至第20名）由本會商人節大會中公開表揚頒發獎牌。

臺中市商業會115年度選拔台灣百大伴手禮報名表

NO.

產品名稱：		產品說明及特色：（請簡述於150字內）
廠商名稱：	（中文）	
	（英文）	
※產品名稱及廠商名稱將用以製作獎牌及刊物使用，請詳實填寫		
廠商統編：		
負責人：		
廠商電話：		
廠商傳真：		
聯絡人：		
聯絡人手機：		
公司地址：	□□□□□□	
所屬公會：		
廠商網站：	http://	
廠商粉絲團：		
Line@		
廠商E-mail		
產品類別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工藝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紀念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地特產	
產品售價：	新台幣\$	
產品照片：（請檢附2張產品JPG圖檔，圖檔勿過小且解析度清楚，將於印製摺頁及網站使用）		
選拔標準（請勾選）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參選業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合法登記，業已加入所在縣市各業商業同業公會或商業會為會員之公司行號，亦無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情事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選拔伴手禮確為台灣製造，符合我國相關法令規定，並無抄襲仿冒之情事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選拔伴手禮產品類別為食品、手工藝品、紀念品、當地特產等，具有地方特色、或符合創新概念、或獨具風格品味之要件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入選廠商同意支付聯合行銷費用共計新台幣4,000元整，並積極配合參與台灣省商業會「115年度台灣百大伴手禮聯合行銷推廣辦法」中之各項推廣方式及行銷活動。（廠商同意書如附）	
廠商名稱：	（蓋章）	
負責人：	（蓋章）	
中	華	民
國	1	1
	5	年
		月
		日

【115 年度台灣百大伴手禮聯合行銷推廣同意書】

本公司「_____」(產品名稱)參加台灣省商業會舉辦之「台灣百大伴手禮選拔及表揚活動」，由臺中市商業會選報為 115 年度台灣百大伴手禮。本公司同意支付聯合行銷費用共計新台幣 4,000 元整，並積極配合參與台灣省商業會「115 年度台灣百大伴手禮聯合行銷推廣辦法」中之各項推廣方式及行銷活動。

此致 台灣省商業會

公司名稱：_____ (用印)

負責人：_____ (用印) 聯絡人：_____

電話：() _____ 傳真：() _____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廠商意願調查 (如有意願，請於□內打勾)：

本公司對參與大陸各省市商品展或相關招商座談會有興趣，請主辦單位與我聯絡。

本公司對參與世貿商品展有興趣 (需自付 4 天展期攤位費)，請主辦單位與我聯絡。

聯絡人：_____；手機_____；Line Id：_____

【115 年度台灣百大伴手禮聯合行銷推廣辦法】

一、緣起：

為協助推廣在地觀光特產、活絡台灣地方商業，台灣省商業會偕同各縣市商業會舉辦「115 年度台灣百大伴手禮選拔及表揚活動」，匯集台灣各地特產，深入發掘代表各縣市在地特色的優質伴手禮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協助拓展通路行銷，增加商機、帶動實質收益，同時提昇消費者購買意願、刺激消費，成為消費者購物贈禮之首選，主辦單位規畫聯合行銷推廣方式如下，期許透過聯合行銷宣傳，有效提昇各地優良伴手禮之知名度及形象，達到聚焦與行銷效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台灣省商業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商業會及所屬各業商業同業公會

五、聯合行銷推廣方式：

1、頒獎表揚

主辦單位將結合 8 月 21 日至 24 日於台北世貿展覽館一館「2026 台北食品暨伴手禮國際博覽會」活動中，公開專區展示及頒獎表揚入選台灣百大伴手禮之廠商，擴大宣傳效果（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）。

2、商品展覽

主辦單位將於 8 月 21 日至 24 日結合「2026 台北食品暨伴手禮國際博覽會」設立「115 年度台灣百大伴手禮聯合展覽會」專區，入選台灣百大伴手禮廠商須無償提供獲選之伴手禮產品 2 件及相關文宣，作為現場活動展示之用。展覽攤位布置及展區摺頁 DM 則由主辦單位統一辦理。

3、專屬網頁

由主辦單位建置「台灣伴手禮」專網 (<http://www.taiwanbest100.org>)，並製作入選廠商專頁刊登伴手禮圖文簡介，以擴大宣傳效果進行網路行銷。

4、宣傳行銷

- (1)刊登台灣百大伴手禮名冊於台灣省商業界第 80 屆商人節特刊及省商月刊。
- (2)建置「台灣伴手禮臉書粉絲團」分享得獎伴手禮廠商及產品訊息(台灣伴手禮粉絲團 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taiwanbest100/>)。
- (3)由主辦單位刊登台灣百大伴手禮名冊於台灣商會聯合資訊網 (<http://www.tcoc.org.tw>)。
- (4)印製 115 年度台灣百大伴手禮摺頁 DM 並發送。

5、認證標章

由主辦單位頒贈獎牌乙面及店面紅布條乙式，並授予「台灣百大伴手禮」之標章設計檔案，廠商得正當使用標章設計於入選伴手禮產品包裝上及相關文宣品，做為消費者選購產品之最佳參考。

六、其他

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變動並將另行通知，如對本辦法及內容規範有疑義或爭議時，主辦單位有最終解釋及決定權。